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考试安全应急预案

为防范考试中的突发事件，切实做好考试安全应急处理工作，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考试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校范围内发生的有相关要求的各类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考试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各类考试安全问题，包括命题组织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

1.2 编制原则及目的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应对、考前精心筹备、力争现场解决的原则，最大限度预防考试突发事件，降低其不良影响。

二、防范要求及应急准备

2.1 加强考试诚信教育。学校和班级在考前应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考试诚信主题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规则，诚信备考。同时保持对可能出现违纪作弊苗头的严密监测，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理对考试可能产生有害影响的信息。

2.2 考前进行考务工作培训。常规性加强考务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和法规法纪教育，提高监考老师从严治考、严肃考风考纪、履行自身职责的自觉性。考前进行考务工作培训，使监考老师熟练掌握考试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最大限度降低考试风险。

2.3 签订承诺书。考前应组织考试工作人员签订考试工作责任书或承诺书，组织考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2.4 严格做好试题保密工作。在试卷命题、印刷、运输、保存、分发等各环节明确分工、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切实保证试题安全。

2.5 检查考试环境和考试设备。考前，学校考试部门应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对试卷保密室、考试考场、考试设备（包括听力设备、电力设备、监控设备、照明设备等）等进行统一检查，排除故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相关责任部门应对考场内的消防设施和出入通道认真查看，提醒学生注意事项。学生管理部门加强对学生防火、防踩踏、紧急逃生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2.6 公开考试信息，及时反馈。学校考试主管部门应在考前一周安排好具体的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等，并通过合适的渠道明确告知考生，考生核对考试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2.7 应急人员配备

考试期间应配备足够的应急工作人员，同时安排专门负责电路维修、听力设备调试、应急设备运输等工作的人员。

三、应急响应

3.1 考试前

3.1.1 试题泄密。如发现试题出现泄密情况，应及时上报学校，同时马上通知命题部门重新命题，如需改变考试时间和地点，应及时告知监考教师 and 考生。

3.1.2 考场存在安全隐患。在考前发现考场所用教室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组织相关专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考场进行安全评估，对于没有通过安全评估的考场不得用于考试，要重排考场，并及时告知相关监考教师 and 考生。

3.2 考试中

3.2.1 考生未带考试证件。考生未带考试证件，可安排考生先进场应试，要求考生委托他人在本场考试结束前取回，否则不能参加考试或考试无效。考生事先有学校教务处开具的身份证明材料的除外。

3.2.2 考生坐错位置。发现考生坐错位置时，如果是本场考生，应责令其坐到相应的位置，如果是其他考场的考生，应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进行考场转移。

3.2.3 试卷与考试内容不符。监考老师发放试卷前应仔细核对，如发现与考试内容不符，应暂缓发放，并立即

报告考试主管部门调换试卷，考试时间顺延。如学生已拿到试卷，则应马上收回，由考试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滞留考生或是否重新命题。

3.2.4 试卷数量不够。发放试卷时发现数量不够，应稳定考生情绪，同时马上报告考试主管部门启用备用试卷。

3.2.5 考生突发疾病。学生考试期间突发疾病而不能坚持考试时，一名监考老师应马上联系有关部门将其送医院处理，另一名监考老师维持考场纪律。

3.2.6 监考教师突发疾病。教师监考期间突发疾病，应退出监考并马上去医院处理，另一名监考老师维持考场纪律并立即通知考试主管部门另派监考人员。

3.2.7 试题错误。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应及时报告考试主管部门，并在接到更正通知后，及时通知相关考场和考生。

3.2.8 停电。考试过程中突然停电时，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应正常进行。反之，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用备用电源，考试时间顺延。如考试无法继续，则由考试主管部门另行安排该科目考试。

3.2.9 听力设备故障。因考场听力设备故障造成听力不能正常播放或播放时有明显杂音、噪音、无声音时，应安抚考生情绪并立即通知考试主管部门启用备用听力设备。学校根据故障发生时长决定是否重放听力和延长考试时间。

3.2.10 大声喧哗、集体作弊、罢考、秩序失控等。如果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大声喧哗，或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等突发情况时，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同时报告考试主管部门并详细记录事件经过。应尽可能规劝考生继续进行考试，如考试无法进行，则应控制考生在考场内至本场考试结束，严重者通知学校安保部门协助。事后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11 考中闹事、殴打工作人员等。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出现闹事、殴打考务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时，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同时报告考试主管部门，并立即向学校安保处报警，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3.2.12 考场外人为噪音干扰。考场外出现人为噪音干扰，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时，应立即通知考试主管部门，考试主管部门协调学校安保处、公安、城管等部门清除干扰噪音源。如暂时不能清除，应安抚考生情绪，由学校决定是否顺延考试时间或另期举行考试。

3.2.13 突发自然灾害、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影响到考试进行时，应立即终止考试，疏散、安置考生，确保全体考生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将损失降至最低。在考试期间爆发传染病，学校应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实行考点隔离、人

员隔离，或采取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3.3 考试后

3.3.1 试卷或答题卡缺失。整理、清点试卷或答题卡后发现有缺失，应及时查找并报告考试主管部门。

3.3.2 试卷和答题卡混装。整理、清点试卷和答题卡后发现个别或大量混装，应及时调整。

3.3.3 答题卡损坏、污染。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在整理、清点考生答题卡时，不慎将答题卡折叠、污损，导致阅卷系统无法扫描时，应上报考试主管部门，在考试主管部门监督下由专人将该答题卡内容誊抄至新卡上，相关人员进行签字备案。

3.3.4 考生对违纪判定有异议。考生对考试过程中的违纪判定有异议，围堵、攻击监考老师时，应安抚考生，保留证据，同时报告考试主管部门处理。

3.3.5 出现负面舆情。考试结束后，发现媒体或网络上出现有关本次考试的负面舆情时，应密切关注并马上报告考试主管部门。

3.3.6 阅卷或成绩系统异常。教师在试卷扫描、阅卷和录入成绩的过程中出现系统异常时，应及时通知考试主管部门进行维护。

四、补充说明

4.1 已有应急预案的考试的执行原则。有明确应急预案的考试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等，在学校承办该考试时按照其有关意外突发情况的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4.2 本预案未能涵盖的突发事件。如遇本预案未能涵盖的考试突发安全事件，应第一时间上报考试主管部门，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如何处理，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